

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(第二階段)委託專案管理(含監造)技術服務案」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6月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(ID：526-734-883)

主席：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

紀錄：陳家慶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表)

壹、會議緣由：

- 一、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予以協助釐清解決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(第二階段)委託專案管理(含監造)技術服務案」，於105年8月24日決標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決標金額為新臺幣2億968萬元。技術服務契約第7條第1款約定：「本案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，至機電系統竣工及結案報告經機關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止。」又訂約廠商專案管理及監造之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(第二階段)統包工程」契約第7條第1款第5目(施工里程碑)之(5)載明「應於NTP+1300日曆天，經初履勘完成，土建及設施機電/軌道竣工。」該統包工程係自105年10月11日起開始辦理(NTP)，爰訂約廠商主張技術服務契約約定之服務期程為105年10月11日起至109年5月2日止(1300日曆天)。
- 三、嗣該統包工程因故展延667天，訂約廠商遂依技術服務契約

第16條第5款第6目約定：「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，應變更契約，並依相關條文合理增減酬金：(六)如有超出契約約定之服務期程，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。」向機關提出展延服務期程之契約變更，要求合理增加服務費，惟未獲訂約機關同意。另依訂約機關110年2月25日召開之研商會議結論，請本會釐清該技術服務契約計費方式為「總包價法」，是否適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1條規定。本會爰召開會議予以協助釐清。

貳、諮詢建議：

- 一、按總包價法之定義，係訂約廠商於契約原約定之明確範圍內(例如項目、數量、期程、責任)完成履約事項後，機關依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給付。至於廠商執行之工作是否屬契約原約定範圍，屬個案事實認定。
- 二、本會於99年1月15日修正發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(下稱技服辦法)，其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、專案管理及相關服務費用，應予另加。該規定係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不待契約約定；技服辦法第31條於99年修正後，以總包價法計費者亦適用。
- 三、依技服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另加之服務費用，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，建議雙方釐清訂約廠商管理及監造之統包工程之展延，有無可歸責於訂約廠商之原因及其程度，並斟酌廠商實際投入之人力等事實，本於誠信和諧及公平合理，協調解決。非可歸責於

訂約廠商者，超出契約範圍以外之工作，依實際情形辦理契約變更。

四、本諮詢會議係為協助雙方釐清本會函釋意旨及契約條文，雙方如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4時）